1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

2
第六条被提名人应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
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
第七条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核，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职责。
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三章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九条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
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第十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选票，并应在选
票上明确选举职位以及该职位的应选人数和候选人数，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
权”项，选票上须留有足够位置供股东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每名候选董
事后留有足够位置供股东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累积投票
细则及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解释说明，以确保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十一条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应分别就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进行选举，
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设为不同议案组，并在该议案组下列示候选人作为子
议案。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
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
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后标出其所
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者零。对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

3
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
数的整倍数。
第十三条股东对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进行投票时，应以该议案组的
最大表决权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
表决权数。
如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小于或者等于其拥有的对该议案
组的最大表决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如股东对议案组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
数，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该股东的表决权只投向 1 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股东所投的该议案组下全部投票均
为无效。
第四章董事的当选
第十四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取得票
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第十五条因 2 名或者 2 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
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另行召开股东会为票数相同者选举。
第十六条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
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该次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2 的，
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
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二）该次股东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2 但不足应
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2/3 的，则应在

4
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2、该次股东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
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2/3 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有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并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及解释。
第十九条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